

慈濟大學校務行政與教育品質持續改善辦法

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14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辦學理念與教育目標，依品質保證精神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均需建立意見反應管道，並針對問題進行研議與改善，相關意見與處理皆須建立完整檔案資料，並至少存檔三年以備查核。
- 第三條 校之意見反應管道，由秘書室訂定意見反應處理時限與流程，並對意見反應處理進行稽催與定期宣導。
- 第四條 校務行政：校每年定期彙整校內外利害關係人之調查意見與高等教育趨勢，並提出「校務發展自我改善分析報告」，作為校制訂政策與各單位擬定改善計畫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與教育品質：
- 一、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「課程規劃委員會」應依據學校定位與專業發展趨勢，針對學生畢業時應達成之具體學習結果制訂教育目標，並據此制訂至多五項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、技能與態度等核心能力（基本素養）為原則，並明確訂定各核心能力（基本素養）之能力（素養）指標；學生核心能力應融滲校、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，並符合明確、務實、可評量之原則。
 - 二、各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「課程規劃委員會」應針對每一核心能力（基本素養）規劃相應之課程，制訂各課程達成該核心能力（基本素養）所佔之權重，並公布關聯性明確之課程地圖。
 - 三、各課程應有明確之「課程大綱」，課程大綱應說明該課程可達成之核心能力（基本素養）以及其能力（素養）指標；並明訂其學習標準、權重與評量方式。
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針對評量結果不佳學生提供學習預警與輔導協助。
 - 四、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依據各課程之評量結果，以各課程權重換算核心能力達成的程度，並進一步製作每位學生之「學習成效圖」。
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至少對各項核心能力學習成效排名後 10%之學生提供學習建議與協助。
 - 五、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透過整合式課程，於修業最後一學年進行總結性評量，評量方式可包含「會考、口試、專題研究、實習、專業學科檢定考試、畢業論文、專業技能實作、臨床技能檢核、專業證照考試」等形式。
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依據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建議與協助。
- 第六條 系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應定期分析學生評量結果，同時應蒐集師生、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並進行分析，據此定期提出「教育品質自我改善分析報告」，作為擬定單位發展及自我改善計畫之依據。

- 第七條 全校各單位需針對「自我改善分析報告」相關之權責事項進行改善。前項改善重點並得以校務研究專題補助方式徵求計畫進行改善，其改善重點與補助內容由「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」審議，並定期公開成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